

中華民國拳擊協會辦理理、監事選舉實施原則

一、類別：

(一) 理事：運動選手理事、個人會員理事及團體會員理事三種。

(二) 監事：無分類

二、參選資格：所有登記參選理事、監事者，應經審核通過為本會之個人會員或團體會員代表，並依申請參選類別，檢附下列資料：

(一) 理事：

1. 運動選手理事：繳交參選登記表，檢附現任或曾任國家代表隊選手證明。

2. 個人會員理事：繳交參選登記表。

3. 團體會員理事：繳交參選登記表，檢附代表團體會員之推薦書(格式如附)。

(二) 監事：參加者請繳交參選登記表

三、參選登記：

參選者應於本會公告參選登記日，111年4月1日起7日內，111年4月12日下午5時前，依前項規定檢齊相關資料，於上班時間上午9時至下午5時親自或委託他人(附委託書)至本會完成登記，逾期不受理(含補正期間)。

四、參選資格審查：

由選務小組於登記參選截止日，111年4月13日至111年4月19日前完成資格審查，並於審查結束後於111年4月20日前將候選人(即符合參選資格者)名冊(含政見)公告於本會官方網站並函請教育部體育署協助於官方網站公告。

五、選舉方式：

(一) 理事及監事：

1. 本會設置理事會及監事會，由會員大會選舉理事二十七人，分為運動選手理事(現任或曾任國家代表隊之運動選手)、個人會員理事與團體會員理事，監事九人，分別組織之。候補理監事者不得超過正取理監事之三分之一，候補理事九席、監事三席，遇有理事、監事出缺時依次遞補。本屆理事會得提出下屆理事、監事候選人參考名單。

2. 所有理事及監事，依章程規定名額，分別採無記名限制連記法辦理。

3. 理事長由理事從常務理事中選舉產生，常務理事由理事互選之。

(二) 以現場投票為原則，並應於公告候選人名冊後，111年5月1日前辦理選舉。

六、計票方式：

(一) 理事：

1. 運動選手理事十二名，依得票數高低排序，其席次依國民體育法及章程規定之。

2. 個人會員理事與團體會員理事依得票數高低排序，並依任一方均不逾全部席次二分之一之規定，確認雙方席次。

3. 各類理事依章程規定選出候補理事者，其人數不得逾各類理事當選席次三分之一。

(二) 監事：依得票數高低排序，並依章程規定確認席次。依章程規定選出候補監事者，其人數不得逾監事當選席次三分之一。

七、附則：

(一) 每一團體會員推薦團體會員理事、監事參選人，以各一位參選人為原則。

(二) 本會應成立「選務小組」，以公正、公平、公開辦理理事、監事選舉；所有登記參選者，不得擔任選務小組召集人，以符合利益迴避原則。

(三) 如理事、監事登記參選人數，未達應選出人數時，則由理事會提名補足之。

(四) 同類別理事、監事選舉之最後一席次，如有票數相同，以抽籤定之。

(五) 選舉採現場投票，會員不能親自出席投票，得以書面委託本會會員參加，並行使其權利，每人僅能受一會員之委託。

(六) 會員需完成繳交當年年費並結清積欠之常年會費之團體會員代表及個人會員，始具有投票及登記為各類候選人之權利。

八、如有未盡事宜，依國民體育法、人民團體法及本會章程等相關法規辦理，修正時亦同。